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商品名稱： 22022510701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  
物電腦駭客病毒風  
險除外不保附加條  
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不保事項	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 資料、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； 二、 資料無法取用，軟體、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； 三、 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或附帶損失； 但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悉依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